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基金代码：1611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4月2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74元，截至2026年4月27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752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4月3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境外原油ETF，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在直销中心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83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12	0183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6日起暂停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翔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上申购。锐翔智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同时，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浦发银行的主要股东。锐翔智能本次发行价格为29.47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基金托管人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	8,841.00	国泰海通证券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8,841.00	浦发银行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8,841.00	浦发银行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8,841.00	浦发银行
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8,841.00	浦发银行
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8,841.00	浦发银行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8,841.00	浦发银行
易方达悦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8,841.00	浦发银行
易方达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8,841.00	浦发银行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易方达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4月30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有色E，扩位证券简称：有色ETF易方达，基金代码：560470。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6年4月29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7.52%，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24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2024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9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此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提交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公司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已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支付审核、复核流程进行优化，强化资金申请、审批环节对资金性质的甄别与管控，加强募集资金使用及支付全过程的日常监督，明确要求财务部对每笔支出逐项审核确认后再行支付，从严落实募集资金事前审核把关。在监督机制方面，公司要求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检查，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进一步强化内部管控效能，提升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与规范性。

2、关于公司收入确认不规范的问题，公司开展全面自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进一步强化财务人员对收入确认准则的专业学习，强调财务部门须以业务全流程为视角，与业务部门充分核实业务背景、履约进度、款项结算等全流程信息，确保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核算规范，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同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由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收入确认情况开展专项抽查，重点核查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准确性及文件资料完整性，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上报，切实防范收入核算风险，保障会计信息真实可靠。通过规范收入确认、强化监督管控，提升会计核算能力和信息披露的质量。

3、对于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能被识别的问题，公司已及时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开展补充确认，更新并完善关联方信息，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并严格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联合保荐机构、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现有客户、供应商等合作方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对新合作方导入进行前置关联方识别，公司组织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及各业务部门，对业务拓展中新增供应商与客户实施前置性关联方识别审核，经甄别核验后标注对应标签并录入公司管理系统，从源头规范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结合财务、业务审慎进行关联方识别和认定，已全面梳理汇总关联方清单并持续进行更新。证券部定期收集并核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其在其他单位的持股及任职情况，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信息平台对调查表内容进行交叉复核，确保关联方清单更新及时、准确。同时，公司还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规则和制度的学习，提升关联方识别与合规管理能力，进一步健全并落实内部控制与管理流程，以确保完整披露信息。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2024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9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此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四、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提交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88115
注册资本	66,670,000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6号（自编号1栋厂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6号（自编号1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	周茂林
实际控制人	周茂林
联系人	杨振瑞
联系电话	020-3918466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2年3月3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年3月14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2年度报告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 2023年度报告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 2024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 2025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8日核发《关于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号。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并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9,438.55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889.4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549.1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2号）。

三、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主动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相关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事前审阅或及时事后审阅。
（2）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22年12月22日至23日、2023年12月7日、2025年2月21日至22日、2025年4月30日以及2026年4月26日至28日对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定期培训。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督促发行人持续完善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97,549.11万元，投资于“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超募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72,677.5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8,586.31元。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了解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4年4月27日、2025年4月26日以及2026年4月25日分别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2、持续督导期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限售股上市流通、关联交易、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均为同意意见，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切实履行承诺。
（8）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保荐机构分别于2023年6月22日、2024年6月28日以及2025年7月15日，配合上交所提交对于发行人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
（9）其他	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分别于2023年8月16日、2025年11月7日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4号及〔2025〕14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就信息披露不准确及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事项，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公司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12月4日出具《关于对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229号），就股份代持事项对公司、周茂林及刘洋进行了通报批评。 针对相关事项，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切实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同时，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学习，梳理证券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四、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董事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分别于2023年8月16日、2025年11月7日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4号及〔2025〕14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就未披露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股权信息披露不准确及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事项，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公司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12月4日出具《关于对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229号），就股份代持事项对公司、周茂林及刘洋进行了通报批评。

针对上述信息披露相关事项，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切实整改，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针对持续督导期间发现的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相关募投项目超出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等问题，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完毕。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仍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法定代表人：徐　春

保荐代表人：李　娟　马　腾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放弃优先认购权实施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放弃优先认购权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促进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创想数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想数维”）独立自主的长远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创想数维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深圳市领航兴产数字创意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领航”）及珠海横琴旌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旌荣”）。深圳领航与珠海旌荣本次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2,010.00万元，其中，143.925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866.074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创想数维注册资本将由2,148.1482万元增加至2,292.0741万元。

创想数维的现有股东，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奥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奥拓”）及创想数维其他股东深圳卡闪图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卡闪图雅”）、吴未先生、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高新投聚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深圳市创科乾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通过前海奥拓持有创想数维的股权比例从47.4828%下降至44.5012%，虽然公司对创想数维持有的股权比例小于51%，但创想数维的董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层均由公司委派，公司能对创想数维实施控制，创想数维仍为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增资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一

1、名称：深圳市领航兴产数字创意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Q2N7R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1年2月5日

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022号高新工业村T2-A座607

6、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未

7、注册资本：2,148.1482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数字科技、多媒体应用软件、图像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策划；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数字动漫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电竞音视频、数字衍生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电视剧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
2	深圳创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4,000.00	34.00
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4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
5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
6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	2.00
7	深圳市创欣南粤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10、深圳领航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合伙企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目前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根据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深圳领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关联关系：深圳领航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二

1、公司名称：珠海横琴旌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6Q96N58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9年6月27日

5、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艺文一道66号8楼文化工作室8247

6、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俊生

7、出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俊生	300.00	15.00
2	薛立夏	300.00	15.00
3	赵泉勇	300.00	15.00
4	马琴	300.00	15.00
5	侯志龙	300.00	15.00
6	马友杰	300.00	15.00
7	杜海生	200.00	10.00

10、珠海旌荣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合伙企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目前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根据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珠海旌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关联关系：珠海旌荣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创想数维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Q2N7R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21年2月5日

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022号高新工业村T2-A座607

6、法定代表人：吴未

7、注册资本：2,148.1482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数字科技、多媒体应用软件、图像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策划；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数字动漫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电竞音视频、数字衍生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电视剧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本次增资前后创想数维股权结构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前海奥拓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	47.4828	1,020.00	44.5012
2	深圳卡闪图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	36.3103	780.00	34.0303
3	吴未	200.00	9.3103	200.00	8.7257
4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0741	3.4483	74.0741	3.2318
5	深圳市罗湖高新投聚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252	3.2691	70.2252	3.0638
6	深圳市创科乾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89	0.1792	3.8489	0.1679
7	深圳市领航兴产数字创意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43.2099	6.2481
8	珠海横琴旌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7160	0.0312
合计		2,148.1482	100.00	2,292.0741	100.00

（注：上表数据因计算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0.18	2,071.57
负债总额	1,067.74	1,089.10
净资产	1,002.44	982.48
资产负债率	51.58%	52.57%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2.27	2,240.33
利润总额	-612.14	-659.49
净利润	-460.43	-517.96

（注：上表数据因计算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11、根据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创想数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基于创想数维行业特点、市场定位、当前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潜力综合考虑和资本运作规划等诸多因素，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轮增资创想数维投前估值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增资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创想数维及其现有股东拟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最终条款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一）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投资方：

投资方一：深圳市领航兴产数字创意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二：珠海横琴旌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现有股东一：深圳前海奥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奥拓”或“控股股东”）

现有股东二：深圳卡闪图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三：吴未（以下简称“创始人”，前海奥拓、卡闪图雅以及吴未单独或合称“创始股东”）

现有股东四：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五：深圳市罗湖高新投聚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六：深圳市创科乾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深圳市创想数维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治理

（1）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成立董事会，投资方有权委派一位代表担任公司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享有参与公司历次董事会的权利，但无表决权。

（2）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征得目标公司股东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即，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占总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方为有效：

a、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b、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c、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业务的重大调整以及目标公司开展核心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d、制定和变更目标公司的上市计划，选定和变更目标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e、修改公司章程；

f、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g、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